（三）采购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眼底广角照相机（超广角激光扫描检眼镜，型号 IG700N），生产厂为赛炜科技（河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昆仑路 23 号 2 幢 101（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信息一致）。该产品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豫械注准 20252160310），依据国办发〔2025〕34 号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中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80%，关键组件（光机模块）在中国境内生产，关键工序（集成校正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赛炜科技（河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11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用直线划除的地方无需填写。

7.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8.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附：成本比例声明函（如适用）

（适用于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时，不提供或者提供声明的比例达不到要求时，不享受价格扣除）

成本比例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在本项目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合计人民币 1,020,000.00 元，其中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眼底广角照相机，型号 IG700N，生产厂赛炜科技（河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本合计人民币 1,020,000.00 元，占比 100%，达到 80% 以上的规定比例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南京明一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14 日

注：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